

金融，金融博士（33學分）
FINA-D-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33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FINA8011	金融機構經營與管理	3	FINA8013	數量方法	3
FINA8012	國際政治與經濟環境	3	FINA8014	台灣產業問題研討	3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FINA8022	全球經濟分析	3	FINA8021	質性研究方法	3
FINA8023	全球金融趨勢與展望	3	FINA8024	金融制度專題	3
三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FINA8031	金融科技與大數據專題	3	FINA8992	博士論文(二)	3
FINA8991	博士論文(一)	3			

金融，金融博士（33學分）

FINA-D-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	--	--	--	--

應修畢業學分： 33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33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0 學分

跨領域課程： 0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逢甲大學金融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須知

一、金融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依據逢甲大學學則、逢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修業年限說明如下：

（一）本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惟情況特殊時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因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但總計不得超過兩年，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三、修課規定如下：

（一）本學位學程研究生畢業前修滿必修課程三十三學分。

（二）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獲得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請依逢甲大學金融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須知辦理。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須依逢甲大學金融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須知辦理，並應符合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逢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之相關規定。

五、指導教授及修業指導委員會規定如下：

（一）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間之第三學期起，提交指導教授認定書。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應以本校現職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每位指導教授以同屆最多指導五位本學位學程研究生為上限。

（三）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後，得由指導教授提出該生修業指導委員會成員之建議名單，此修業指導委員會成員含指導教授等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共三名。指導教授為修業指導委員會召集人，該委員會負責論文研究之指導與諮商、以及審查論文計畫書。

（四）指導教授之更換，依逢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辦理。

六、博士學位考試說明如下：

（一）本學位學程研究生依逢甲大學金融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須知提出申請，經本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後，始具備博士學位考試資格。

（二）學位考試委員除修業指導委員會成員外，並推薦學位考試委員二至三人（考試委員資格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且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委員中互相推舉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學位考試時，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須至少五人出席。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七、本須知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管理單位：金融學院/金融博士學位學程